

律政司
律政司司長辦公室

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
律政中心中座 5 樓
網址: www.doj.gov.hk



DEPARTMENT OF JUSTICE
Secretary for Justice's Office

5/F, Main Wing, Justice Place,
18 Lower Albert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
Web site: www.doj.gov.hk

本司檔案 Our Ref:
來函檔案 Your Ref:
電話號碼 Tel. No.: 3918 4117
傳真號碼 Fax No.: 3918 4119

香港 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
胡日輝先生

胡先生：
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
有關葛珮帆議員就打擊偷拍行為事宜的信件
及
有關莫乃光議員、楊岳橋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就
以「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」提出的檢控及
就「窺淫罪」立法事宜的聯署函件

秘書處於 2019 年 4 月 23 日的來函收悉，來函附上葛珮帆議員 2019 年 4 月 11 日的函件及莫乃光議員、楊岳橋議員及郭榮鏗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的聯署函件，分別要求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安排聯合會議，討論如何向涉及偷拍的案件作出有效檢控、就「窺淫罪」立法、檢討《刑事罪行條例》（第 200 章）第 161 條「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」及如何處理根據該條提出的檢控個案等事宜。

有關性罪行及科技罪行的法例屬保安局的政策範疇，律政司則根據現行適用法律、實際案情、證據和《檢控守則》作出檢控與否的決定。若相關法例需要作出修訂，保安局會制定相關立法建議，律政司會就該等擬提出的建議向政策局提供法律意見。

律政司經諮詢保安局和法律改革委員會（法改會）秘書處後，現謹覆如下。

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161條訂明，任何人有下述意圖或目的而取用電腦，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日後任何時間，即屬犯罪：

- (a) 意圖犯罪；
- (b) 有不誠實意圖而進行欺騙；
- (c) 目的是為了不誠實地使自己或他人獲益；或
- (d) 不誠實地意圖導致他人蒙受損失。

終審法院於2019年4月4日在律政司司長訴鄭嘉儀及另三人 [2019] HKCFA 9一案中裁定，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161(1)(c)條的文本、文意和目的均顯示，在詮釋該條文時，有關的條文不應擴展至涵蓋犯罪者使用自己電腦的情況。換言之，根據恰當的詮釋，當任何人使用自己的電腦，而其中不涉及取用另一人的電腦，該行為便不干犯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161(1)(c)條。

政府尊重終審法院的裁決，判決有助澄清相關法例條文和法律觀點。律政司會與執法部門緊密聯繫，以確保其他相關案件得到適當的處理，例如檢視是否繼續以「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取用電腦」罪作出檢控，或考慮改控其他控罪的可行性。正如上文所述，在考慮每宗案件的過程中，律政司會按現行適用法律、實際案情、證據和《檢控守則》，作出相關刑事檢控決定。

大部分針對現實世界的法例（例如盜竊、欺詐等），均適用於通過互聯網或利用科技所犯的罪行。《刑事罪行

條例》第161條針對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，對非法入侵電腦及取用他人電腦干犯其他罪行等違法行為，仍然有效。

針對終審法院於2019年4月4日就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161條的判決所帶來的影響，保安局正與相關部門詳細研究判詞，積極研究有關罪行的修例工作，以盡快提出相關的立法建議。與此同時，鑑於資訊科技、電腦和互聯網方面發展迅速，加上其有被利用來從事犯罪活動的潛在可能，法改會的一個小組委員會已在本年1月就電腦網絡罪行這個課題展開研究，保安局亦會密切留意小組委員會的研究進度。

政府理解社會對偷拍「裙底」等的行為的關注。在「窺淫罪」方面，法改會於本年4月30日發表《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》報告書，建議新訂一項特定的窺淫罪，以針對在未經同意下為了性的目的而對另一人進行觀察或視像記錄；以及新訂一項特定的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罪。我們得悉，保安局歡迎法改會的建議，並會細心研究和跟進該報告，盡快提出相關立法建議。

我們相信，保安局會在完成檢視相關法例後，適時就立法建議諮詢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。

律政司司長政務助理趙文軒



2019年5月7日

副本抄送：

保安局局長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